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
第二屆第二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三屆第三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

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作業細則

一、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表收件日期：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。

二、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實地評鑑：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。

三、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結果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公佈。

四、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，必要時每年需接受年度追縱。

五、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實地評鑑委員兩名，實地評鑑委員必須熟悉兒童青少年專科醫師訓練相關事宜，且其中一名需為甄審委員會委員。

六、 必要時對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進行年度追蹤評估，若未符合標準得經甄審委員會決議，撤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。

七、 若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因故不符合訓練醫院資格，需三個月內主動告知學會，由甄審委員會認定該醫院是否符合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。

八、 新申請通過訓練醫院之訓練年資，自通過之日起算；訓練醫院資格中斷後，一年內恢復資格者，訓練年資可回溯一年。